**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素质专业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调度员刘泽春的安全培训合格证失效；抽查1名带徒师傅均未取得中级技能等级证书。

2.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预控专项培训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师选拔、考核和退出机制、外来人员培训管理、特种设备培训、师带徒培训制度、学时管理制度、培训考核规范审核制度等。

3.未针对不同专业的培训对象和培训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未对有关从业人员实施以下法规针对性的再培训：新标准管理体系、《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总局92号令、应急管理部4号令、《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8﹞38号）、《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等。

4.缺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班组长孙方园未由上一级企业组织实施技能提升培训。

5.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内容不具相关岗位针对性。

6.“一期一档”的综合考评报告不全。

7.抽查综采一区班组长督促落实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确认。

8.掘进工程（工作）质量验收台账缺项内容多；缺综采二区月检、巡检资料。

9.抽查1名不安全行为人员台账，回访表格签签署不符合要求，未全部反映再上岗时间。

10.不安全行为（含“三违”行为）台账未包括不安全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信息。

二、建议：

1.加强对总局92号令、应急管理部4号令及其解读的再培训。

2.新管理体系变化很大，相关人员对其规定的基本要求需要反复学习。对检查评分表中的“基本要求”的具体条款来自哪些上位法或文件、规范的支撑缺乏基本的理解。需要持续提高，进行再培训。

3.加强对《煤矿班组安全建设规定（试行）》安监总煤行〔2012〕86号文件的再培训。

4.加强培训中心与调度室、人事部等对人员工种、职务等信息统一核实登记工作。

5.对各类培训资料需要及时收集归类存档。